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汉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3年5月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GE62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主要包括：

- 1、维保服务类型：白金保，服务期内针对该设备提供人工叫修、定期保养、零部件更换、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远程监控、设备管理服务等，包含CT设备所有零部件。
- 2、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一天。
- 3、服务期内，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工程师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时间小于48小时。
- 4、服务期内，对该设备每年提供4次定期维护、保养。
- 5、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服务期限分别为：
第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5月6日起至2024年5月5日止；
第二年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6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
第三年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
每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签订下一年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下同）：每年陆拾柒万捌仟元（小写：¥678000元/年），
签约合同三年总价：贰佰零叁万肆仟元（小写：¥2034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交通差旅费、备件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设备、工具、运送工具、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单-2023007）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按年支付，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10%；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付清余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3-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常州市永宁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姜明
电话: 2023.5.17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汉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宜兴环科园段岳东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孙洪祥
电话: 13914727744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帐号: 910918800015210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孙洪祥 电话: